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0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65,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7,758.67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予以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6,750.7718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说明
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18992.1000	用于明水项目建设。
2	超募资金	7758.671866	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创尔特的银行借款。
合计		26750.771866	

除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外，公司现时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有

34611.53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创尔特燃气具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78%，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故此，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07 日